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信宏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69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信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信宏於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36、40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01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02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03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04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05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06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07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
09 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
10 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1 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13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
15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19 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21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23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
25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
26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28 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31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01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2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05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06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07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08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09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10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11 4.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2 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
13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1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5 輕其刑。」（下簡稱行為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
16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
17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9 輕其刑」（下簡稱現行法）。依上開行為時法、現行法，均
20 需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再增列
2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

22 5.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23 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
24 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29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起訴
30 書附表所示2名被害人，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想像競合
31 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四)刑之減輕：

- 02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而未
03 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04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2.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並無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
06 規定之適用。

07 (五)量刑：

08 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然提供金
09 融帳戶資料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10 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
11 使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然念及被告未直接
12 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正犯
13 輕微，兼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
14 源，並與告訴人王翌伶調解成立，如數給付賠償金完畢，告
15 訴人邱怡瑄於調解期日未到庭，有本院報到單、114年度南
16 司附民移調字第8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按(本院卷第57、63至6
17 4頁)，態度良好，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
18 (告訴人等所受財損金額)、無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29頁法
19 院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20 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21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23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
24 與上開1名告訴人調解成立，如數給付賠償金完畢，已知悔
25 悟，經本案之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26 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7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8 四、沒收：

- 29 1.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30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3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01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2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4 「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5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6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7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8 定加以沒收。

09 2.經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
10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業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並非
11 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況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亦未有支配
12 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故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
13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
14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3.被告供稱其並未獲取報酬，綜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
16 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利益，故尚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17 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廖庭瑜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2369號

16 被 告 葉信宏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里00鄰○○路000
18 巷0弄0號

19 居臺南市○區○○00街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葉信宏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25 申辦貸款或求職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
26 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仍基於幫助詐
27 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底某
28 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之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
29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
30 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惠蘭」之人，
31 並將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以此方式將上開帳戶之

01 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02 (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
 03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後,其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於如附
 05 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方式,分
 06 別對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
 07 依指示將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中國信託帳戶
 08 內,並旋即遭不法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無法追查受騙
 09 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點,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
 10 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該集團成
 11 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王翌伶、邱怡
 12 瑄等2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王翌伶、邱怡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信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六分局南市警六偵0000000000卷第7-12頁,本署113偵22369卷第17-19頁)	被告葉信宏坦承其為了求職代工,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等事實。
2	1.告訴人王翌伶於警詢時之指訴 (六分局南市警六偵0000000000卷第13-15頁) 2.告訴人王翌伶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 (六分局南市警六偵0000000000卷第17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告訴人王翌伶指稱因遭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王翌伶部分） （六分局南市警六偵0000000000卷第25-26、27、29頁）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訴人邱怡瑄於警詢時之指訴 （六分局南市警六偵0000000000卷第31-33頁） 告訴人邱怡瑄提供台幣轉帳交易成功翻拍 （六分局南市警六偵0000000000卷第35頁） 告訴人邱怡瑄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 （六分局南市警六偵0000000000卷第36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邱怡瑄部分） （六分局南市警六偵0000000000卷第41-42、43、45頁） 	告訴人邱怡瑄指稱因遭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匯入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4	被告葉信宏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六分局南市警六偵0000000000卷第65-67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明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係被告葉信宏所申辦之事實。 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王翌伶、邱怡瑄遭詐騙款項匯入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5	被告葉信宏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六分局南市警六偵0000000000卷第47-61頁）	佐證被告葉信宏因求職，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等事實。

二、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

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

01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
02 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
03 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04 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
05 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
06 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
07 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
08 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
09 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
10 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11 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12 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本件被告葉信宏為謀取兼職工
13 作，遂將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人士，業據被
14 告供陳在卷，且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揆諸
15 前開立法理由說明，應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
16 理由。

17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30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04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犯上
05 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10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王翌伶	於113年5月25日某時，冒稱買家名義透過臉書聯絡告訴人王翌伶，後又改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衣服，但是必須至蝦皮賣場交易，後又稱賣場無法開立，必須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6日 15時48分許	3萬元
2	邱怡瑄	告訴人邱怡瑄於113年5月26日15時許，在臉書刊登拍賣訊息，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客服專員來電向告訴人佯稱：必須簽立三大保證買家才能購買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6日 16時6分許	1萬8,985元